十七世紀中葉荷蘭改革宗教會對北部台灣原住民的教化:以 Marcus Masius 牧師 (1655-1662)的淡水與雞籠教務報告書為中心而述

英文題目: The Mission of Dutch Reformed Church in North Formosa of 17<sup>th</sup> century-According to Marcus Masius'(1655-1662) manuscript on Tamsuy and Quelang's representation....。

## 一、前言

一八七二年馬偕牧師在雞籠的社寮島(今和平島)上傳教,遇見島上的五十幾名平埔族人,他們在聽見馬偕的所教導的教義之後,告訴傳教士他所傳的上帝是他們的祖先所敬拜的上帝<sup>1</sup>。這個事情距離荷蘭人離開北部台灣已經有兩百年的歷史,然而他們卻仍然保留有這段的族群記憶;原住民的這種反應可以和南部西拉雅族的紅毛親戚的傳說互相呼應。然而很可惜的是馬偕並沒有進一步追問他們傳說的內容。<sup>2</sup>在這個浪漫的族群記憶背後的問題是,到底十七世紀的西班牙人和荷蘭人在北部台灣做了什麼事情?讓他們在西方人離開兩百年後仍保留這個族群的記憶。

關於十七世紀淡水雞籠的基督教傳教工作,向來都是集中在西班牙道明會的傳教 事業之上。而接續西班牙人佔領北台荷蘭人的傳教事蹟則是付之關如。

荷蘭研究台灣基督教史的學者 Ginsel 在檢討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台灣的傳教歷史作為他的博士論文時,發現教會在北部的工作內容與成果由於史料的欠缺,因此是一個尚未解答的問題。

另一位日本學者中村孝志對於十七世紀北部台灣的傳教事蹟,是以一六二六年到一六四二年間,西班牙的天主教會的宣教工作與影響為主要的論述範圍。接續天主教會的荷蘭教會在北部台灣的傳教內容與影響的研究卻幾乎是一片空白;然而荷蘭人在北部台灣統治卻有二十年的時間,因此基督教會與當地人的互動關係,應該也是瞭解十七世紀北部台灣重要的一環。

本文是以一六五五年到一六六二年間服務於淡水與雞籠的牧師 Marcus Masius 的一篇有關教會學校以及傳教的活動的報告書作為主軸,目的是要填補這個歷史上

\_

<sup>1 「</sup>馬偕日記手稿」第一冊,1872年9月27日,尚未發表。

<sup>&</sup>lt;sup>2</sup> 馬偕日記原稿的原文翻譯如下:棕櫚島(Palm island)是個小島,但是在一個地方它和台灣本島之間有一條狹窄的水道隔開。島上的住民約有兩百人大部分的人都是以捕魚(大部分都是夜間以火炬捕魚)島上種植花生和地瓜。我注意到也有超過 50 名的平埔族人也住那裡。在海島的一端,我檢視了「荷蘭城堡」,那是在 200 年前建造的。面積有數英畝,是個呈現成正方形的建築物。主要是由沙岩和灰泥所建造的,四周圍深 10 呎。在四個角落的防禦工事同一高度四周有牆包圍著。他們在此架設槍砲。雖然經過時間的變遷,但是要瞭解整個安排的真正概念並不困難。他們也向我們介紹不遠之處一個小洞穴,聽說那是外國人的船在不遠之處沈沒,他們留在洞穴之內直到過世。當然這些傳說是真的。事件發生在一百多年前,洞的內外刻著數個人的名字。我們並沒有找到棕櫚樹,如果不是因為如此,我疑惑為何有如此美麗的名字。我們站在一株大榕樹下,在一大群的群眾的面前傳福音和唱聖詩。島上的平埔番說我們所傳揚的是他們祖先所崇拜的上帝。在登上我們的小船離開以前,竟然有 50-60 人站在 2-3 呎深的水中聽我們唱歌 。或許是因為好奇吧!只有上帝知道。

空白的一頁,因此本文的主要內容為一、本報告書的內容二、在報告書的內容當中所呈現的意義。

### 二、相關的文獻

有關十七世紀中葉以降的傳教活動,向來研究都集中在南部的宣教活動,對於北部淡水和雞籠一帶的研究尚不是很明朗。在有限的文獻當中,可見的研究論文大概只有荷蘭人 Ginsel 以及日本的歷史學者中村孝志兩人的文章。

雖然 Ginsel 的博士論文堪可稱為研究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台灣歷史的經典,但是論文當中只有簡短的篇幅介紹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台灣北部的傳教活動<sup>3</sup>。日本學者中村孝志寫了兩篇相關的論文,當中一篇是介紹西班牙在台灣的佈教以及荷蘭人對台灣原住民的教化,但是這兩篇論文只是簡短的介紹台灣北部的宣教工作。<sup>4</sup> 除此之外,雖然有一些研究的成果也提供了十七世紀荷蘭人在淡水雞籠的地理位置,以及當地的原住民的一些資訊。<sup>5</sup> 但是他們的論文作品並沒有進一步探討基督教會在當地的活動與影響。

有關 Ginsel 和中村孝志的研究成果,雖然他們提出了重要的問題,但是卻沒有進一步的研究和解答,這當然是和史料的缺乏有關,當中 Ginsel 的論文如此寫道:

「1642 年,經由征服西班牙在雞籠的城堡(現在的基隆),此地也由羅馬天 主教會的教區變成為荷蘭改革宗教會的宣教之地,西班牙的傳教工作在此地使得

<sup>&</sup>lt;sup>3</sup> Ginsel 先生的論文題目是《改革宗教會在台灣:一個東印度公司之下商業教會的命運 1627-1662》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Nijmegen: 1931.論文總共有六章,第一章 Candidius(1627-1631)牧師在台灣開創教會的過程,第二章是 Robertus Jinius(1629-1643)擴張在台灣的宣教工作。第三章台灣宣教工作的繼續擴展(1643-1662)第四章,台灣的宗教教育。第五章,教會的政治角色。第六章,荷蘭在台灣所設教會的終結。Ginsel 的論文大量使用當時荷蘭已經發表的研究成果,可算是研究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台宣教工作的經典。目前論文的第一,二

表的研究成果,可算是研究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台宣教工作的經典。目前論文的第一,二章以及第四章已經由翁佳音和林偉盛翻譯成中文。發表於《台灣文獻,第五 52 卷,第一、二期》。 4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編「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台灣的佈教」,「荷蘭人對台灣原住民的佈教」《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 年

<sup>5</sup> 翁佳音先生在 1998 年出版的《大台北古地圖考釋》,是以一張荷蘭人在 1654 年所繪製的地圖以及荷蘭東印度公司派駐在台灣北部商務員 Simon Keerdekoe 在次年所寫的「對於淡水河沿岸以及雞籠港灣的情況,以及公司在那裡的築防,以及一日航行的距離沿線村落的分佈等的簡述」

<sup>(</sup>Corte beschrujvingh wegens de situatie vande Tamsuy revire, ende den Quelanghse baij, mitsgaders wat fortificatien de Comp: aldaer noch in wesen, oock hoeveel dorpen langhs 't dagelijcq vaer water gelegen sijn)  $^5$ 在本書當中翁先生以古地圖配合 Keertekoe 的解釋,對於十七世紀台灣北部的原住民的分分佈狀況作了詳細的研究。康培德先生也在中研院台灣史研究第十卷第一期當中發表一篇「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康培德先生的論文最主要是討論巴賽人於十七世紀初期在台灣北部地區貿易當中所扮演的角色,在文章當中也討論巴賽人的界定,他們的內部關係,經濟活動以及社會經濟地位等主題。這些的研究成果對於十七世紀之時台灣北部的族群分佈狀況以及居民提供一個大略的輪廓。。

許多人歸信,現在問題浮現,是否需要一位牧師在此承接並且維持已經存在的許多基督徒,然後藉著為新的信徒洗禮來逐漸減輕西班牙的影響。如此的牧師必須敏感到他的努力是將另外一種基督教的影響消滅。而此地的居民熱切的期望荷蘭改革宗教會能夠儘速的提供傳教者,因為在大雞籠(Kimoreij)的許多人將他們的小孩帶到城堡,要荷蘭人施洗。後來 Masius 牧師來到此地服務(他在荷蘭時曾經受到 Junius 的教育)然而他宣教的成果無法得知」。6

而日本學者中村孝志對於這一段史事,他引用 Ginsel 以及 William Campbell 著作當中的史料以簡短的文字來說明。

「台灣北部歸於荷蘭人不久,Kimauri住民相繼請願為其子女洗禮,又於1848年11月,台灣長官Overwater致東印度總督書簡有云:「自有任命雞籠或淡水之議以後,已逾4年,仍未見一宣教師前來,並未見何人勤於教務,教子弟教理或授洗禮,致使住民懷疑荷蘭人是否為真正的基督徒。相反的,北部住民卻瞭解西班牙語,並持有多數教義書籍」。7

因此不論是 Ginsel 或是中村孝志,他們所提出的問題就是荷蘭改革宗教會要如何去回應台灣北部那些天主教徒的請求。Ginsel 的觀點,由於荷蘭改革宗教會到達北部台灣的時候,他們要面對的先前天主教會傳教的基礎。到底是要全盤接受,或是完全將之改造成為與南部教會相同的教會型態?至於中村孝志的文章則只是提到在史料當中所呈現,荷蘭改革宗教會沒有隨著佔領雞籠和淡水而進入該地來進行基督教的宣教工作。但是這些的疑問在新的史料出現以前似乎不容易獲得解答。

#### 三、Marcus Masius手稿的出現

荷蘭海牙的總檔案館 (Algemeen RijksArchief, Den Haag)與印尼的國家檔案館 (Arsip National) 在公元 2000 年進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合作計畫,內容是由荷蘭的檔案館支援檔案員前往印尼協助整理收藏在印尼的荷蘭檔案<sup>8</sup>,而這個計畫的執行者在去年(2002)發現台灣的教會檔案。

\_

<sup>&</sup>lt;sup>6</sup> 同上,第 57 頁。Ginsel 先生所提的問題,事實上是當時荷蘭改革宗教會的傳教士會問的問題,十六世紀末當荷蘭人首度踏上東印度的土地時候就發現,當地是一個多元宗教的社會,有當地的宗教信仰,有印度教和回教,也有由葡萄牙所建立的天主教堂等。跟隨荷蘭東印度公司東來的宣教師們,他們要如何來對待那些已經受洗的天主教徒要採取什麼樣的態度,如何告訴他們改革宗教會和天主教會的差異在哪裡?由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第一次的憲章並沒有針對宗教的問題任何的規範,而在東印度的荷蘭官員則是不願意為了宗教的問題和當地人有任何分歧,所以對於宗教採取包容的態度。但是這種態度卻引起當時在東印度擔任宣教師的 Sabastiaan Danckart 的不滿,於是他在休假回荷蘭的時候,前往東印度公司的阿姆斯特丹商部(Amsterdam Kamer)鼓吹「上帝的旨意」(De Providentia Dei),最後促成荷蘭政府在修訂東印度公司憲章時將基督教的宣教工作列入憲章當中。請參閱同上第 11 頁以及 57 頁。

<sup>&</sup>lt;sup>7</sup> 由這裡可以瞭解在台灣北部的傳教工作方法和對南部西拉雅族的類型是有所不同的,北部的傳教是在西班牙的基礎上進行的,而南部的傳教並沒有天主教的影響。北部的類型與印尼群島的類型較為接近。引文請參考中村孝志著,許賢瑤編(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台灣的佈教)《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年,第177頁。

<sup>8</sup> Inventaries van het archief van de Gouverneur-Generaal en Raden ven Indië 1612-1811. Den Haag: ARA. 2002. p. 7

這些檔案資料在 1662 年荷蘭人被迫離開台灣之後就靜靜的躺在當時荷蘭殖民當局的檔案庫中,甚至連十九世紀末以及二十世紀初那些荷蘭東印度教會歷史的學者都沒有發現這批資料。因此想必這批史料的次第解讀,提供十七世紀台灣基督教歷史研究者許多寶貴的原始佐證資料。

至於史料的狀況,比較起來該批史料可以算是印尼國立檔案館中保存情況較為理想的檔案資料,雖是如此,史料仍然有許多頁已經因為濕氣的關係,紙上的墨水量染開來,使得一些的書信幾乎無法閱讀。

這批史料在檔案館的編號是 4043 號,檔案的內容有三個類別:可以提供許多寶貴的資料。

第一類,往來書信(Briefwisseling van de Kerkenraed van Tayouan): 大員小會(Tayouan Kerkenraed) 在 1642 年 3 月 23 日至 1660 年 3 月 4 日間,與巴達維亞小會、阿姆斯特丹中會(Classis van Amsterdam)、Walheren 中會(Classis)以及台灣長官(gouverneur van Taiwan)的往來書信。9

第二類,決議錄:收錄有 1643 年 10 月 5 日至 1649 年 6 月的大員小會決議錄 (Resolutie van de Kerkenraed van Tayouan )。 $^{10}$ 

第三類,商業文書: 1662 年和 1663 年的商業簿記 (het Negotieboek) 的摘錄。<sup>11</sup>

# 四、關於本手稿的作者

荷蘭人在1642年將西班牙人趕走,取而代之成為北部台灣新的主人,因此當時的東印度公司總督希望台灣的教會當局能夠派遣傳教士前往雞籠和淡水,然而這個要求被大員的評議會拒絕了<sup>12</sup>,後來久經思索之後,認為如果東印度公司的總督能夠派遣額外的人員前來台灣北部傳教的話,這未嘗不是一件好的提議,因此大員的評議會在次年,即1645年的2月15日寫信給當時的東印度總督Antonio van Diemen,希望他能夠派遣牧師前往淡水雞籠和噶瑪蘭灣<sup>13</sup>,然而大員評議會的請求並沒有受到巴達維亞當局的重視,因此有關派遣宣教師前往北部地方工作的事情就擱置下來,而第一位派往雞籠淡水的傳教士就是本手稿的撰寫人Marcus Masius牧師。

Marcus Masius,也有記錄為 Marinus Mazius,於 1611 年生於 Abehoesen,他是經由 Zeeland 的 Walherern 中會派遣來台,在 1655 年搭乘帆船 Den Zwarten Bul 到達東印度,並且在同年的 6 月 21 日由巴達維亞來台灣,在雞籠擔任牧師直到 1661

11 同上。

<sup>9</sup> 同上。P. 170 頁

<sup>10</sup> 闰上。

<sup>12</sup> 評議會回絕的理由有兩個,第一是因為當時的大員小會的決議是先南部後北部,因此如果有傳教者是以南部優先,第二個理由是因為北部地方還沒有完全平定,他們怕派遣傳教士前往該地會有危險。請參考 William Campbell 《荷蘭統治下的台灣》(Formosa under the Dutch,1903)p203. 13 在這封書信當中,評議會的決議如下:「有鑑於公司統治的土地擴張。。。因此我們向您請求,請您考慮是否能在多派一至兩位的牧師,而疾病慰問使並不在要求之列,這些的牧師將會被派到北部的地方諸如淡水,雞籠,噶瑪蘭灣以及其他附近的村落」請參考,William Campbell 《荷蘭統治下的台灣》(Formosa under the Dutch .1903)p.208.

年,在荷蘭統治崩潰的那一年的5月16日搭乘賀帆船 Graveland 逃離台灣前往 日本長崎(另外一說是前往出島(Decima),並且在同年的12月8日回到Batavia。

1662 年 4 月 4 日,他受派前往 Banda 群島上的 Poeloe Aij,在 1665 年因為與當 地的長官衝突因而離開該島,後來轉往印度 Cochin van Malabar,(1666-1674), 1675 年回到 Batavia, 後來再前往錫蘭, 駐在該島的 Negonpo (1679-1691), 後 來再轉往 Kolombo 服務直到 80 歲時退休,他在 1706 年過世。15

根據Ginsel書中所提,他在荷蘭時曾經接受過尤紐十牧師訓練學校的訓練。16 而 中村孝志也引用Ginsel的看法;但是筆者並不認為他的主張有任何的史料可以支 持,因為根據Troodensburg東印度的《東印度宣教師傳記辭典》當中的Marcus Masius 條目內並沒有提及此事。而在Robertus Junius條目當中所提到,曾經接受過Junius 的訓練而來台灣擔任宣教師的牧師有三位,他們是Petrus Mus, Guilielmus Vinderus, Johannes Campius。「除了這個外在的原因以外,Masius在手稿當中極力主張應當 教導台灣的孩童學習荷蘭語的看法正好和Junius的教導方式相反,因此Masius應 該是和Junius的訓練學校沒有關係。

### 五、本手稿寫作的時間與目的

正如手稿的序言所說的,Masius是應政務官的Daniel Six 18以及台灣長官 Frederik

<sup>&</sup>lt;sup>14</sup> Troostenburg de Bruyn, C.A. L. Van Biographrische Woordenboek van O.I. predikanten. Nijmegen. 1893.

<sup>16</sup> Robertus Junius 在一六二九年至一六四三年間在台灣擔任宣教師,在他任內為五千九百位原住 民洗禮,可以說是成績卓著。因此在他回到荷蘭之後,東印度公司願意出經費讓他訓練將來到東 印度的宣教師,因此這個訓練學校最早是在 Delft,後來隨著 Junius 前往 Amsterdam 牧會而轉往 該城。甚練學校上課的地方是在 Junius 的家中,上課的內容是最主要的內容是以語言為主,包 括台灣的原住民語言以及馬來語等。在他們的訓練當中,宣教師必須要能夠流利的使用原住民的 語言,以便能夠較為有效的進行宣教的工作,他的理論對比兩百年後北部教會的宣教可以得到很 好的印證,馬偕在四個月當中學會以台語講道,因此能夠吸引許多的人來接受基督教的信仰,而 和馬偕同期的其他的宣教師,語言一直是沒有辦法克服的問題,因此他們的結局就是黯然的離開。 C.A.L. van Troostenburg de Bruyn. 《Biographisch Woordenboek van Oost-Indische Predikanten》 Nymegen:1893. Bl. 280.

<sup>17</sup> 同上, bl. 233.這些受過 Junius 訓練的傳教士, Mus 在台灣的時間是 1655—61 年, Campius 是 在 1655-16? 年, Vinderus 是 1657-59 年, 這三位傳教士當中, Mus 在鄭成功攻台時殉教, 而另 外一位 Campius 的命運確有所爭議,因為根據 Valentijn 的《爪哇傳教士遺事》(Javaansche zaaken van den godienst, bl. 55)當中的紀錄,他是在1657年過世,而另外一本書《荷蘭傳教士傳記辭典》 (V.d. Aa, Biograph. Woordenboek der Nederland III bl. 28) 當中卻記載,他是在鄭成功攻台時殉教 的數位傳教士當中的一位,然而在 Grothe 的《早期荷蘭宣教史料集》(Archief voor de Geschies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當中 1655 年 12 月 21 日大員評議會的報告書中記錄,Campius 因病 於 Tackeii 過世,而他的妻子也病危,比較起來應該是 Grothe 的紀錄較為正確。而 Vinderus 則是 在 1659 年過世,他的妻子在隔年改嫁台灣評議會法院秘書 Johan de Ridder van Amersfoort.。

<sup>18</sup> Daniël Six 出生於 Middelburg 他在 1639 年以初等商務員?(Onderkuiper)的身份來到大員, 1643年升任助理,1647年擔任初級商務員,1654年升任成為商務員,在1657年時他以一位政 務官員的身份前往淡水和雞籠巡視,在熱蘭遮城失守後(1662年2月)回到巴達維亞,他在1667 年和 1669 年擔任荷蘭駐日本出島 (Deshima) 商館的館長。請參考 Daghregister Zeelandia IV.Den

Coyett<sup>19</sup>的要求,就有關北部學校的狀況向他報告。但是本手稿並沒有註明撰寫的時間,但是根據Daniel Six的小傳當中所記,他是在1657年前往淡水和雞籠巡視,因此本報告書書寫的時間應該不會晚於1657年,因為行政長官前往淡水雞籠巡視之前會要求當地的工作人員報告當地的狀況,以便他到達的時候能夠處理。除此之外,較為值得注意的是為何有關教會與學校的事務是向政務官員報告而不是向位於熱蘭遮城內的大員小會報告,因為政務官是屬於東印度公司的官員,而大員小會才是主管教會與學校事務的機關。根據筆者的看法,這應該是與1650年的爭議有關<sup>20</sup>。

### 六、手稿當中所討論的問題

在Marcus Masius 18頁的手稿當中,作者討論幾個有關北部台灣與教化有關的問題:由於這是一篇針對北部台灣的學校狀況所寫的報告書,因此內容就集中在有關教育的議題之上,在手稿當中作者向政務官報告幾個主題,其一是有關學校設立的地點以及學生出席的狀況,其二是學生學習荷蘭文的成果實在是慘不忍睹,其三是作者主張為了讓學校教師能有好的成果,最好還是在學校教荷蘭文。其四是有關學校教師的問題。

# 1、荷蘭改革宗教會對於原住民的教育問題

荷蘭人對於原住民教育問題的關注並不是由台灣開始的,事實上,早在東印度公司的亞洲總部巴達維亞城開始有牧師服務以來,如何向其他宗教的信徒傳教,以及用何種方法來持守傳教成果的議題不斷出現在荷蘭本土的中會會議紀錄當中,在Amboyna當傳教士的Danckardts,他在第一次的返國述職之時,就積極的在阿姆斯特丹中會以及東印度董事會中遊說,希望東印度公司能夠派遣許多的宣教師前往遠東,並且出資印刷馬來語的教材。21

Haag: RGP 2000. p B.138

Callenbach 《Justus Heurnius: een bijdrage tot de geschendnis des Christendoms in Nederlands Oost Indie 》Nijkerk: C.C. Callenbach. 1897. p 279.

<sup>19</sup> Frederik Coyett 出生於瑞典的斯德哥爾摩,在 1643 年經由 Haarlem 前往巴達維亞擔任高等商務員,在東印度公司總督府擔任兩屆城中職位次高的高等商務員職位,之後他受派前往日本的出島商館,擔任兩任的商館長(1648,1653)。1654 年轉派往台灣擔任行政官,1657 年起升任台灣長官,1662 年鄭成功攻台之後,由於背負著失去台灣的罪責,因此在經過 4 年的審訊後,1666年背判監禁於 Pulau Ai 島上,1673 年在荷蘭政府的特赦之下被遣返荷蘭。在監禁當時他寫了一本書《被遺誤的台灣》(De Verwaerloosde Formosa )來為自己失去台灣的辯護。請參考 D.Z. III. Den Haag: RGP 1996.p B981.

<sup>&</sup>lt;sup>20</sup> 1650 年的爭議肇因於稅收的問題引起台灣長官 Verburg 與宣教師 Daniel Gravius 和 Jacobus Vertrecht 的爭論,其實收稅的問題只是一個導火線而已,其實主要的原因是行政系統要將教會系統收歸於統治之下的一個嘗試,雖然後來宣教師獲得平反,但是此後教會系統完全臣服於行政系統之下。請參考,林昌華〈殖民背景下的宣教一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與西拉雅族〉《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 年。

<sup>&</sup>lt;sup>21</sup> 在 1623 年,原本服務於 Amboyna 的 Danckardts 宣教師回荷蘭之後,極力鼓吹應當開始對東印度的異教徒傳福音,並且他也積極的募款印刷書籍做為教材之用,根據統計他向阿姆斯特丹中會以及東印度公司十七人董事會所請求出版,作為為東印的宣教和教育所出版的書籍計有,1,000本字典,10,000本初級字母課本,10,000本小教理問答,10,000大教理問答。請參考,J. R.

而 1624 年,東印度公司與巴達維亞小會聯席會議當中對於學校教師的職責規定如下:「他必須教導孩童閱讀,書寫以及對他們評分,教導他們唱詩篇,教導對上帝的敬虔以及良好的道德,當這一切都完成之後,教導他們基督教的主要教理以及一般的禱告詞。<sup>22</sup>

而Ginsel在他的論文第四章「台灣的基督教教育」當中表示基督教教育是藉著對本地人讀和寫的訓練,期望原住民可以自己讀聖經<sup>23</sup>。因此可以瞭解教會在台灣推行教育的目的是以傳教為主,而其他的則是邊際效益<sup>24</sup>。

台灣的宗教教育的開創者應該是來到台灣的第一位傳教士 Georgius Candidius,他所使用的方法是住在新港社當中,然後要求全社的居民輪流到他所居住的地方來接受他的教育。至於他的教育內容,在1628年他寫給當時荷蘭東印度總督 Jan Pietersz. Coen的書信當中表示,由於他的任期已經將屆,因此他為繼任者準備了這些時間以來所使用的教材,亦即翻譯成為西拉雅語的一些禱告文,基督教重要信條、以及一些西拉雅語字彙集。<sup>25</sup>

而第二位傳教士Robertus Junius則是在1636年於新港社設立學校,有系統的來教育原住民的孩童。這可以算是荷蘭改革宗教會正式在台灣進行宗教教育的開端。而學校當中所學習的內容主要是由Junius根據原住民的生活情境所編著的教理問答。<sup>26</sup>在Junius以後的後期宣教師,除了Vertrecht仍然以同樣的方式為Farvolang人編排教理問答以外,其餘的宣教師逐漸以荷蘭本土所使用的海德堡教理問答取代了先前Junius所編的教理問答。並且讓台灣的孩童學習荷蘭語也是政策之一。自Junius在新港設立教會以後,學校的教育也一直延續,根據村上直次即所翻譯的《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三冊》附錄一當中的記載,1647年時在台灣的學校學生所學習的教理問答是由Junius,Olhoof的講道篇,但是在教理問答的方面已經做了更改,由新的教理問答所取代。<sup>27</sup>而這個改變所代表的是一種神學思想的改變。這種改變就是由原先以原住民語言和他們所能瞭解的文化素材來勸服原住民接受基督教的教義,變成要將原住民荷蘭化,換言之就是原住民必須要學習荷蘭文,然後以荷蘭文來讀海德堡教理問答以接受基督教的信仰,這個就是為什麼在後期的幾次教會狀況巡視中發現,原住民所能背誦的教理是那麼有限的原因,因為海德堡教理問答納粹是神學辯證的作品,因此對於尚在以漁獵為生的原住民來看,

22

<sup>&</sup>lt;sup>22</sup> 同上, p.317

<sup>&</sup>lt;sup>23</sup> Ginsel 的是如此說的:「藉著給予一些系統化讀與寫的教育,希望本地人因此可以認識上帝的話語,而教育的目標特別是以年輕人為主,因為年長者較執著於舊有的信仰型態一簡而言之,藉此來使得住民真正改宗而進入基督教成為可能」請參考 Ginsel. 1930. p84

<sup>&</sup>lt;sup>24</sup> 這裡所指的是南部西拉雅族的原住民在荷蘭人離開之後,仍然保有書寫的能力 150 年之久,在這段時間當中,原住民可以使用荷蘭交給他們的書寫能力與漢人訂立土地契約,史稱「新港文書」。

<sup>&</sup>lt;sup>25</sup> William Campbell, 1903, p. 97.

<sup>&</sup>lt;sup>26</sup> 請參考,林昌華〈殖民背景下的宣教〉《平埔研究論文集》1995,以及林昌華,〈阿立、塔瑪吉山哈與海伯一宣教文獻所見台灣本土宗教與荷蘭改革宗教會的接觸〉《台灣風物第五十三卷第二期》。

<sup>&</sup>lt;sup>27</sup> 村上直次郎著,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台中:台灣文獻會編印,第 261—362 頁

是無法理解的。28

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台灣的教育工作可分為兩期<sup>29</sup>,前期的教育方式讓原住民背誦為他們的生活情境所編寫的教理問答,而後期的方法則是以荷蘭化的教育,著荷蘭服裝。而根據Masius手稿當中所呈現的內容來看,他的教育方針比較是屬於將巴賽人荷蘭化的宣教型態。

由於Masius所接受的教育是屬於後期的宣教方法,因此在他的報告書當中所呈現內容大概是荷蘭文的教育成效。Masius提到在北部的教會學校當中所使用的祈禱詞與問答,大概都是遵照東印度公司在1624年的聯席會議之後的議決<sup>30</sup>,因此在雞籠以及淡水教會所使用的教材與荷蘭本土所使用的內容差異不大。

2、原住民孩童學習荷蘭文的狀況,以及作者極力主張應當以荷蘭文來教導學生。在手稿當中值得注意的第二個問題是 Masius 極力主張,學校教師應當以荷蘭文來教導學生,這對於學校教師是極大的鼓舞;但是這種主張卻和 Junius 以來的主張背道而馳,因為不管是 Candidius 或是 Junius 等前期的宣教師都是以學會當地原住民的語言作為宣教工作的開始。不過從較為全面角度來看他的主張,只不過是反映出後期宣教師的主張而已,後期的宣教師主張在台灣的教育應該盡量讓台灣的原住民孩童荷蘭化。而進行荷蘭化的工作最主要的就是要求台灣的孩童講荷蘭話,作者認為西班牙在離開十幾年後仍然有很大的影響力,那麼荷蘭文不也是可以如此嗎?

除此之外,事實上在東印度教會的命令中也規定了原住民學習荷蘭文要求,在學校教師的命令第4條如此寫道:「馬來人的孩童必須先學習荷蘭文的閱讀與書寫,之後允許以馬來語學習基督教的要理以及祈禱詞,再來他就必須要以荷蘭文來進行教育,至於荷蘭人的孩童則是以荷蘭文來教育而無須學習馬來語,因為他們與馬來的孩童講話時,已經學習足夠的馬來語了。31

荷蘭人教導原住民的課程內容,除了前述的祈禱詞以及大、小教理問答以外,是

\_

<sup>&</sup>lt;sup>28</sup> 海德堡教理問答出現於十六世紀中葉的德國海德堡,是由流亡在該地的改革宗教會所編撰的問答書,西拉雅語與荷蘭文對照的版本在 1662 年正式出版,但是再出版之前台灣的教會已經使用這個教理問答,有關教會巡視的紀錄,請參考同上,361 頁—391 頁

<sup>&</sup>lt;sup>29</sup> 前期和後期在的差別在於對於 Jean Calvin 神學的「預定論」有不同的解釋,前期強調人有自由意志,而後者則是認為人無自由意志,台灣的宣教工作前期的宣教師是屬餘人有自由意志的思想,而後期的宣教師則是上帝「絕對預定」的服膺者,這個前後期的分野是在一六四三年,那一年 Junius 牧師結束在台灣的工作回去荷蘭,請參考: 林昌華,(殖民背景下的宣教: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與西拉雅族)《平埔研究論文集》南港: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年 這個會議在 1624 年 8 月 6 日召開,與會的成員有巴達維亞的東印度總督與評議會以及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巴達維亞的小會等,這是一個政治與宗教組織合開的聯席會議,會議當中決議有教會命令 46 條,是東印度地區傳教者所必須遵行的命令;這次會議的制訂在於回應東印度公司的第二次憲章當中規定並需將傳教的事業當城東印度公司的目標之一,這 46 條的命令當中包含有:教會的使命,教會組織的集會,關於教材,聖禮以及其他的典禮,對教會信徒的審查等幾個主要的項目,在這當中也有部分的條目是專門討論學校教師的問題。請參考 Callenbach. 1897. pp. 296-337.

<sup>&</sup>lt;sup>31</sup> Callenbach. 1897. p. 317

否有其他比較單純,作為語言教育之用的教材呢。32

事實上是有的,雖然西拉雅語和巴賽語的教材早已失去,但是卻有 Favolang 和荷蘭文對照的教材留存下來,可以以此教材內容來推想可能在當時所使用的教材內容,這件史料是在荷蘭的 Utrecht 大學的圖書館中被發現,發表於荷蘭《巴達維亞學會論文集》(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e Genootschaap),然後被收在 William Campbell 所編的《台灣宣教之成功》當中做為附錄。

根據 William Campbell 的推斷,這件史料應該是 Favolang 語和荷蘭文對照的對話錄,因為在原住民的文字當中可以見到 Happart 牧師所編寫的 Favolang 語辭典的 部分單字。 $^{33}$ 

這些簡短對話錄是荷蘭文與 Farvolang 語對照的問答,當中共有四段的對話,第一段是 Pieter 和 Jan,第二段是 Conelisz.和 Dirk,第三段是 Nicolas 和 Hendrick,第四段是 Davidt 和 Gerredt 的對話等<sup>34</sup>,以下節錄第一和第三段對話的完整內容如下:

第一段的對話, Pieter 和 Jan 的對話:

- P、 Jan 你為何如此匆忙?
- J、我要到學校去。
- P、噢!那表示現在的時間已經晚了,但是我沒有聽到鐘聲啊?
- J、那你剛剛一定還在睡覺。
- P、鐘聲已經響過很久了嗎?
- J、是的,大約一個沙漏的時間了
- P、嘿!那等我一下,我和你一起走。
- J、我不再等你了,因為我馬上要走了。
- P、不要那樣嘛,等會兒,我拿了書就走。
- J、那快一點,不然我們會挨罵。
- P、好了我已經拿好了,那我們走吧。

第三段對話,Niclas和Hendrick的對話

- N、你已經學會什麽了?
- H、我已經學會荷蘭語的祈禱文以及問答。
- N、你們有學寫字嗎?
- H、是的,但是我從開始到現在學的時間還不是很久。
- N、學多久了?
- H、大約兩個月。
- N、我們差不多要開始學了。
- H、我們是同一個年紀。

32 在 Junius 的時代,教會學校當中教材的課程有祈禱文集,教理問答,講道篇,有關聖禮的教導(內容包含洗禮的教導,婚禮的誓約文以及一些禱詞),以及詞彙集。請參考 William Campbell 《荷蘭統治下的台灣》第 237-239 頁。然而有關北部淡水雞籠一帶所使用的教材卻沒有留存下來。

<sup>&</sup>lt;sup>33</sup> William Campbell,《台灣宣教之成功》(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Trubner 1889. P.214.

<sup>34</sup> 原文發表於《巴達維亞學會論文集,第十八卷》(Verhandeling van de Bataviaasch Genootschaap vol. XViii,第 484 頁,請參考《台灣宣教之成功》第 207 頁。

- N、那是沒錯,但是我們就是如此,我們還要再學兩到三個月。
- H、那麼我們來比賽,看誰是輸的人。
- N、比較聰明的人贏。

由上述的問答,我們大致上可以看到進入學校的初期就要開始學習荷蘭文的祈禱文以及問答,這是在早期以及南部的西拉雅族的學校不會出現的現象,因為在早期的教材都已經完全翻譯成為西拉雅語,由此可看到這個問答是荷蘭統治中期以後才出現的問答。而這個問答的主要目的是要讓原住民能夠學習荷蘭文的日常對話,筆者認為既然是日常生活會話的教本,應該不是只有簡短的四段對話而已,應該還有更多的教材才是,但是因為戰亂以及主權的轉變而消失殆盡。

至於有關淡水與雞籠的教會學校學習荷蘭文的情況,雖然Masius發現效果非常的差,那麼為什麼他還要強力的主張,應當以荷蘭文來做為學校教育的語言呢? 筆者認為那是因為Masius是站在荷蘭人的立場來看這件事情,雖然原住民學習荷蘭文的速度非常的緩慢,但是要荷蘭人先學會巴賽語,再由巴賽語來教導孩童學習荷蘭文的教材,這是對荷蘭的學校教師以及宣教師的折磨,因為他在手稿當中說明巴賽語非常難以學習,再加上他們還有其他的要務必須處理,因此他認為不必浪費太多時間在原住民語言的學習之上,倒是讓原住民的孩童先學會荷蘭文,這樣才會事半功倍。

## 3、一些學校教師的問題

在教會命令當中並沒有針對學校教師的來源進行討論,這可能是因為行政與教會當局考量到在東印度地區不容易找到合格的學校教師的緣故,所以大部分學校教師都是由一些認識字的荷蘭士兵來擔任。雖然這些學校教師相當程度的協助了基督教在台灣的教育工作的進行,但是由於這些士兵前來東印度的目的並不盡然是為了教育的使命。因此在教會的報告書當中,也不乏見到學校教師中有酗酒,行為不檢者。35

除了荷蘭士兵以外之外 Junius 牧師也曾挑選五十名原住民,在蕭壟社加以訓練,這些學生來自附近村落,尤牧師以他自行編纂的 353 個問答作為教材。這些問答基本上是根據基督教的基本教義和原住民的生活情境來編製,以便利於宣教的工作。在 1643 年 4 月 16 日的熱蘭遮城會議記錄當中曾經提到這些原住民的學校教師,在當時這些學校教師(總共有 50 位)他們已經完成了訓練,接受 Junius 所編寫的大教理問答的的訓練,幾乎都能讀和寫,於是公司以每個月一 real 的薪資聘請這些教師(是荷蘭人學校教師的二十分之一),這些教師分發到蕭壟社(12

-

<sup>35</sup> 在 1645 年台灣評議會寄給東印度主席與評議會的書信當中批評了學校教師的問題,書信如此寫道:「我們大部分的學校教師都是由士兵當中識字的人所轉任;不過在他們學會原住民的語言以前,他們不是過世不然就是他們服務的時間已經到期,希望由別人來取代他們,但是卻有更多的人,犯了酗酒與通姦的罪,換言之,他們是在最墮落的生活當中,由於他們的數量實在太多了,因此無法期待他們會遵照我們的期待。不久以前有三位荷蘭人的學校教師,他們的語言學習要比他們更為優秀,但是卻墮入此羞恥的罪惡當中,因此被由鄉村解送到城堡當中來為他們的偏差行為作證,我們可以向您說明相類似的其他個案,但是怕這麼多的案例會讓你覺得疲累,所以我們沒有如此做。 請參考 William Campbell. 1903. pp211-212

人),麻豆(10人),新港(7人)目加溜灣社(12人),Tevorang(4人)。<sup>36</sup> 但是這些學校教師的事蹟後來就沒有在文獻當中出現,所以他們教育的成果是否有達到荷蘭人的期待,這是未知的,但是在荷蘭人走了之後,這些學校教師卻被中國人稱為「教冊仔」,保留了羅馬字的書寫 150 年之久<sup>37</sup>。

而在Masius的報告書當中也討論了學校教師的問題。當中學校教師不是因為有要務繁忙(要擔任傳教者的譯員,因而無法繼續他在淡水的教務,不然就是經常的缺席,而且行為不檢。這和先前的書信當中所報告的事項差異不大。倒是在大雞籠社的學校教師反映出比較不同的問題。在報告書當中說「他誇耀他的雅米紐斯的宗教」這是在荷蘭統治台灣的晚期較少出現的現象。

所謂亞米紐斯的宗教指的是在1618-19年間荷蘭的一個重大的神學爭論,這個爭論針對加爾文的預定論的解釋分為兩個陣營,亦即加爾文主義派,以及雅米紐斯主義派,後來加爾文主義派取得宗教上和政治上的勝利,另外一派被判為異端,而喪失了財產與社會地位成為宗教上的難民。這些亞米紐斯主義者當中有一些人前往東印度地區,因為在海外的宗教逼迫較為輕微。

#### 七、結論

有關西方人在雞籠與淡水的教化,先前的研究都集中在西班牙對台灣原住民的統治與教化之上。而有關1642年以後荷蘭人的教化則是因為史料的欠缺而使得研究的成果非常有限。本文是以新近發現的一件傳教士Marcus Masius的手稿所做的初步研究。

有關Masius的出身,Ginsel 和中村孝志都認為他曾經受到先前的宣教師Junius的訓練,但是就其他文獻的佐證以及他在報告書當中的主張,都顯示他與Junius的訓練學校沒有關係。

本手稿顯示,由於宣教士必須向行政當局提出報告,以及他要任免學校教師也必 須徵得行政官員的認可來看,在荷蘭統治的晚期,基督教會的權力完全被架空, 教會的系統掌握在行政系統當中。

有關學校教育的內容,基本上反應出與荷蘭的本土的神學立場的變遷。前期的教會學校所教導的內容是以原住民的語言教導他們所能夠瞭解的內容為主,而後其則是以荷蘭本土的教理做為教材的內容,因此教化的成果極為有限。

有關學校教師的問題,基本上他們也面臨和南部教會相類似的困難,由於學校教師是由士兵當中認識字的人來轉任,而這些轉任的教師基本上對於教育的熱情與理想不是很強烈,因此造成大部分的學校教師不是曠於職守,不然就是酗酒與生活不檢。

雖然在本手稿也提到原住民因為忙於伐木與開採煤礦,因而使得學校孩童上學的人數有限,在雞籠則有非常多異族通婚的情形,以及淡水因為反叛加上瘟疫而使得學生的人數極少等問題,但是由於報告書只是簡單的一句話帶過,因此期待在

<sup>&</sup>lt;sup>36</sup> 同上, p. 192

<sup>37</sup> 請參考《諸羅縣志》卷8,風俗志,番俗考。以及余文儀編《續修台灣府志》卷14, 番社風俗。

有更多Masius的往來書信解讀出來之後,能夠為荷蘭人在北部的教化工作描繪更清楚的圖像。